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健康醫療

THE BEST 獲獎最多
臺灣榮獲獎最多品牌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EPA

國泰人壽新鍾心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110.07.01 國壽字第110070161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主契約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106.03.01 國壽字第106030003號函備查
110.08.26 國壽字第1100080937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

新鍾心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商品代號：ZG3)

癌症基因檢測

業界首創精準醫療實物給付，罹患癌症（重度）後可選擇基因檢測服務，配對適合之藥物療程，大幅提高治療效果。

業界首創
精準醫療
實物給付

29項特定傷病 一次給付到位

多達29項特定傷病保障，經初次診斷罹患後即一次給付，給您最完整的醫療防護網。

4項輕度 特定傷病給付

4項輕度特定傷病（急性心肌梗塞、腦中風後障礙、癱瘓、癌症之輕度）可申請保險金額10%，掌握治療黃金期。

滿期祝壽 福氣綿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保費不浪費。

108年國人十大死因

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不僅致死率
和發生率高，與特定傷病亦有關。

死因排名	死亡人數佔率
1. 惡性腫瘤	28.6%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1.3%
3. 肺炎	8.7%
4. 腦血管疾病	6.9%
5. 糖尿病	5.7%
6. 事故傷害	3.8%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6%
8. 高血壓性疾病	3.6%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9%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

腫瘤縮小的病患比例

傳統醫療 依癌別給予相同治療



精準醫療 依基因檢測對症下藥



資料來源：Genome Medicine(2016)8：109

據加拿大 Princess Margaret 癌症中心於
2016 年發表研究顯示，依照基因檢測結果
使用對應藥物，腫瘤縮小的病患比例提高
將近一倍。

國泰人壽能為您提供什麼？

29項特定傷病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7項重大疾病

區分輕重度：腦中風後障礙、癱瘓、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本商品同時保障輕度及重度）

無區分輕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22項嚴重特定傷病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嚴重肌肉失養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多發性硬化症、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嚴重肝硬化症、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深度昏迷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九目癌症（重度）之「特定傷病」時，被保險人得擇一申領前項之「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第三項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但被保險人罹患之癌症（重度）之「特定傷病」若於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如依前項約定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二者較大者的額度內，按照被保險人指定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指定條款附件一所列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並將該檢測服務之報告以紙本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予被保險人及其主治醫師。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項目、服務費用及補償金額表

項目	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	服務費用	補償金額
ACTOnco®+癌安克™ 癌症基因檢測	1.針對癌症組織檢測大於400個與癌症治療相關基因 2.評估合適標靶、免疫、化療及荷爾蒙藥物 3.免疫治療療效評估 ※本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不含檢體申請之費用	新臺幣 85,000元	新臺幣 1,400元

註：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條款第十五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附件一(上表)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保險人。

※最新之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本公司應於調整之1個月前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以服務提供當時之公告為準。

※本商品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

行動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795-3660/ 網址：<http://www.actgenomics.com/tw>)。

投保範例

35歲林小姐投保【國泰人壽新鍾心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37,400元且繳費期滿時，其給付項目與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

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客戶情境	初次診斷為第一期乳癌	初次診斷為第二期乳癌	初次診斷為第二期肝癌	身故、完全失能或符合生命末期狀態者	於99歲仍生存者
給付項目	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 特定傷病保險金(註1)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註4)	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給付金額或額度	10萬元	10萬元+100萬元=110萬元	100萬元	792,880元	
契約是否終止	否	是	是	是	

註1：若初次診斷為重度重大疾病（其中癌症(重度)需為癌症(輕度)之演進），則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可一併給付。輕度癌症包括：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2：除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外，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各項之給付條件時，國泰人壽僅給付被保險人其中一項保險金後，契約即行終止。

註3：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皆不在本商品保障範圍中。

註4：被保險人罹患之癌症(重度)之「特定傷病」若於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如「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低於條款附件一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服務費用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如有條款第14條第1項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通知後結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詳請參照條款。

投保規定

銷售年期：10、15、20年期。

承保年齡：0~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最低30萬元，最高500萬元。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抵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適用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含自動轉帳折減）。

商品內容

一、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二、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九目癌症（重度）之「特定傷病」時，被保險人得擇一申領前項之「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第三項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但被保險人罹患之癌症（重度）之「特定傷病」，若於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依前項約定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二者較大者的額度內，按照被保險人指定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指定條款附件一列所列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並將該檢測服務之報告以紙本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予被保險人及其主治醫師。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如第三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低於條款附件一列所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服務費用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惟被保險人得以條款附件一列所列服務費用之金額另行向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購買「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第二目癱瘓（重度）、第九目癌症（重度）或第十目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之「特定傷病」且未曾領取條款第十二條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另依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但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九目癌症（重度）之「特定傷病」以經醫師認定，於惡化過程中可包含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癌症（輕度）之「輕度特定傷病」定義者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內給付。

三、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四、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第二條第五款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經診斷確定符合「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生命末期

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生命末期狀態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二，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生命末期狀態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第二條第五款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生命末期保險金」內給付。

五、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六、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致成條款附表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外，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各項之給付條件時，國泰人壽僅給付被保險人其中一項保險金，且契約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生命末期狀態診斷確定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四者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二，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生命末期狀態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七、主契約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因「初次診斷罹患特定傷病」或「經診斷符合生命末期狀態」導致本契約應給付保險金而終止時，要保人於附約之有效期間內，得繼續繳交本契約所附加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附約效力。(詳請參閱條款內容)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9%，最低1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輕度特定傷病」與「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但「癌症(含重度、輕度)」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輕度特定傷病」或「特定傷病」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13%）。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年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 = 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新鐘心福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ZG3)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保單年度(m)						
5	5%	8%	11%	4%	7%	11%
10	6%	10%	15%	5%	9%	14%
15	7%	12%	18%	6%	11%	17%
20	7%	12%	19%	6%	12%	19%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